

補充陳述意見書

領銜人兼 盧秀燕 詳卷
陳述人

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
林怡蒼律師

為接獲 貴會來函通知，謹提呈補充陳述意見事：

一、覆 貴會民國(下同)107年5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1號函。

二、緣陳述人所提「改善全台空氣品質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前接獲 貴會上揭函文通知，就所詢議題乙節，茲謹補充陳述如下：

(一) 為確認本案欲公投之標的，陳述人特將公投主文修正為：
「你是否贊成以『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%』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？」

(二) 又，來函所示說明二、(二)載述：「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所述，現國家政策既已為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，並規劃各種配套措施，訂於2025年達成20-30-50潔淨能源發電結構目標」云云，惟針對未來每年之火力發電廠發電量調降比例，現今政策猶未可知，況遑論以目前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實係每年增加之情況下，故本次公投確係為確立政府應以『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%』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案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尚請 貴會鑒核。

此 致

全中時誌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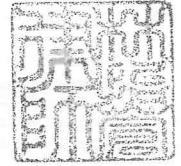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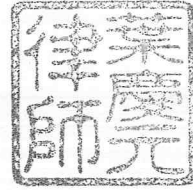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陳述人：盧秀燕

代理人：葉慶元律師

林怡蒼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5 日